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5） 2015年11月2-27日，日内瓦** |  |
| **国 际 电 信 联 盟**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25(Add.4)-C** |
|  | **2015年9月10日** |
|  | **原文：阿拉伯文** |
|  | |
| 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 | |
|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| |
|  | |
| 议项1.4 | |

1.4 按照第**649**号决议**（WRC-12）**，考虑在5 250-5 450 kHz频段为作为次要业务的业余业务进行一项可能的新划分；

引言

第649号决议（WRC‑12）请WRC-15考虑在5 250-5 450 kHz频段为作为次要业务的业余业务提供适量、但并不一定连续的频谱划分的可能性。

在划分给海洋应用的无线电定位业务（RLS）的5 250至5 275 kHz频段，ITU-R以往研究的结论是“难以实现”共用。因此，不应考虑将WRC-12批准的5 250‑5 275 kHz频段划分给作为次要业务的ARS。

如需确保业余台站与FS和MS的兼容性，可能需要在已对次要业务用户做出限制的基础上，限制业余台站的操作。

提案

根据ITU-R与第649号决议（WRC-12）相关的研究结果，阿拉伯国家主管部门建议在5 275 kHz至5 450 kHz频段向作为次要业务的ARS划分达15 kHz。该业余电台发射的e.i.r.p.不得超过xx dBW。在确认准备操作的信道未被固定或移动业务使用前，业余业务台站不得开始发射。

第5条

频率划分

第IV节 – 频率划分表  
（见第2.1款）

MOD ARB/25A4/1

5 003-7 450 kHz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划分给以下业务 | | |
| 1区 | 2区 | 3区 |
| 5 275-5 435 **固定**  **移动**（航空移动除外） | | |
| 5 435-5 450 **固定**  **移动**（航空移动除外）  业余 ADD 5.A14 | | |

ADD ARB/25A4/2

5.A14 使用5 435-5 450 kHz频段的业余业务台站的最大等效全向辐射功率（e.i.r.p.）不得超过xx W。在确认准备操作的信道未被固定或移动业务使用前，业余业务台站不得开始发射。（WRC-15）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